

#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区委发〔2017〕33号

---

## 东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营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东营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5日

# 东营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建立完善我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结合落实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东营区”中心任务，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 （二）基本原则。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有效机制。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

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鼓励有关部门创新示范，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

（三）工作目标。认真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信用联合奖惩系列备忘录，初步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到2018年底，基本建成区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到2020年底，全面建成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协同监管为核心的信用监管体系，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全面有效运行，全社会信用环境显著提升。

## 二、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基础建设

（一）建设区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研究确定区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规范，统一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标准，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尽快建成区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

通和交换共享。建立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管理机制，提升区政府网站“信用东营区”专栏功能，逐步完善信用信息公开与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各部门单位要整合本部门（行业、领域）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和完善依法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基础信息和信用记录，实现信用信息数据库管理或电子化存储，加快建设本部门本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制定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依托区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东营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立完善信用记录与归集机制，全面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表彰奖励、判决仲裁、违法违规等各类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三）推动信用信息公示。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各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表彰奖励、判决仲裁、违法违规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区政府网站“信用东营区”专栏公示，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公示和归集情况纳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四）推动信用信息使用。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扩大

信用需求，依托区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实施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日常监管、评先树优、资质认定等工作中，将信用信息或第三方机构信用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鼓励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and 信用服务机构在开展金融活动、市场交易、行业管理等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 三、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

（一）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树立为诚信典型，建立守信“红名单”，在区政府网站“信用东营区”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加大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宣传力度，实施守信激励。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会员单位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诚信典型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承

诺，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三）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约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让守信者受益。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四）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五）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六）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有关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纳入守信“红名单”，定期归集到区社会信用管理办公室，在区政府网站“信用东营区”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 四、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缺陷产品召回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

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或向他人提供作弊器材、伪造证明材料骗保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各有关部门要梳理重点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名单及其信用记录，建立失信“黑名单”，定期归集到区政府网站“信用东营区”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依法



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研究完善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措施，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定期归集失信“黑名单”，在区政府网站“信用东营区”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报上级社会信用管理机构，建议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四）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

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推动各行业协会商会尽快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并全面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五）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六）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严重失信行为的监管，并将相关信息同步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中，形成重点人群全覆盖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 五、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一)建立触发反馈。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根据国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及法院执行、违法建设治理、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任务分工，各牵头部门作为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确定实施联合奖惩的对象，通过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办公室推送至各配合部门，各配合部门进行响应，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各部门每月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办公室，在区政府网站“信用东营区”专栏公示。区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基本建成后，通过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系统进行联合奖惩的发起与响应。(责任单位：联合奖惩重点任务牵头及配合部门、单位)

(二)实施多部门协同和跨区域联动。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将联合惩戒对象等严重失信信息嵌入到部门、行业的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并实现自动对比、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构建“失信者寸步难行，守信者一路畅通”的联合监管格局。积极对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三)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断完善

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完善更新和退出机制。依托区级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统一的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信息系统，推进各行业、各领域红黑名单信息共享，并通过区政府网站“信用东营区”专栏向社会依法提供查询服务。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的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积极参与红黑名单信息共享和应用，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参考使用，对纳入“黑名单”系统的失信主体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四）编制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部委各领域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操作流程，并形成措施清单汇总，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办公室，确保备忘录规定的各项奖惩措施切实发挥作用，促进制度落地。（责任单位：联合奖惩重点任务牵头及配合部门、单位）

（五）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信用主体，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同时，及时更正不准确的失

信行为信用记录或信用等级划分。联合奖惩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要尽快制订本领域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明确惩戒期限、修复条件和程序等事项。（责任单位：联合奖惩重点任务牵头及配合部门、单位）

（六）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及投诉办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的管理制度，并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及时受理异议申请或投诉。信息提供单位要及时核实并将情况告知实施部门，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七）建立信用信息报送制度。信用信息报送实行月报制度，其中荣誉类信息实行年报制度，各部门单位于每月10日前以EXCEL文件形式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办公室报送上月信用信息，当月无信息的，进行“零信息”报送。报送信用信息范围包括各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表彰奖励、判决仲裁、违法违规等信息，报送的信用信息需注明“由政府部门共享”或者“向全社会公开”等信息公开范围。（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八）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

励惩戒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平台的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区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等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将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 六、加强标准规范和诚信文化建设

（一）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快研究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有关部门对现行规章制度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组织新闻媒体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及个人，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

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广播电视台）

（三）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将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地生效。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向区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附件：东营区加强联合奖惩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 东营区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一) 落实国家部委、省、市合作备忘录联合奖惩措施			
1	落实《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东营国土资源分局、东营环保分局
2	落实《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 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法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东营公安分局、东营环保分局、东营规划分局



3	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区法院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检察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东营公安分局、东营环保分局、东营规划分局
4	落实《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法院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国资运营中心
5	落实《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区安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东营环保分局

6	落实《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东营环保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区物价办、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东营公安分局
7	落实《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
8	落实《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区质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

9	落实《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
10	落实《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	区法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东营国土资源分局、东营公安分局
11	落实《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6号)	区统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东营区环保分局

12	落实《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61号）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法院、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公安分局、东营环保分局
13	落实《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370号）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东营公安分局
14	落实《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区交通运输局	区法院、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东营公安分局、东营环保分局

15	落实《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区农业局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区供销社、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
16	落实《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区金融办	区法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
17	落实《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

18	落实《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946号）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法院、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环保分局
19	落实《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经体〔2017〕1164号）	区盐务局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
20	落实《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东营公安分局

21	落实《关于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事项中实施失信企业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东工商企信字〔2017〕21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国资运营中心
22	落实国家后续出台的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 对全区重点工作中行为主体进行联合奖惩			
23	落实《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区住建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区委发〔2017〕20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法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区物价办、区金融办、区社区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东营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东营环保分局, 相关部门、单位

24	落实《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东区办发〔2017〕3号）	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区旅游局、区国资运营中心、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东营公安分局、区住房公积金办、东营规划分局
25	在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中对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区法院、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营国土分局、东营规划分局、区供电公司，相关部门、单位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